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

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

目錄

	頁次
1. 引言	1
2. 核准受託人所須遵守的報告規定	2
3. 內部控制目標及建議的控制措施	4
4. 核數師所須遵守的報告規定	8
5. 僱主營辦計劃的豁免安排	10
附錄	
A. 與保障計劃資產有關的控制措施	12
B. 與編製提交管理局的申報表及資料有關的控制措施	14
C. 促使遵法定條文的控制措施	15
D. 有關將計劃資產分開的控制措施	23
E. 與資料保安有關的控制措施	25

1. 引言

1.1. 背景

- 1.1.1. 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將為全港就業人士帶來正式的退休保障。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將成為計劃成員退休後的重要經濟來源。因此，須設立審慎的監管制度，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1.1.2. 其中一項廣受金融規管機構採用而且行之有效的資產保障措施，就是規定必須維持妥善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規定所有註冊計劃（若干僱主營辦計劃除外）必須維持內部控制目標，以及設立為達致該等目標的有關措施及程序。

1.2. 目的

- 1.2.1. 本指引旨在列明：
 - (a) 核准受託人就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所須履行的報告規定；
 - (b) 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目標及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 (c) 核數師就核准受託人的內部控制報告所須履行的報告規定；以及
 - (d) 若干僱主營辦計劃的豁免安排。

2. 核准受託人所須遵守的報告規定

2.1. 一般規定

2.1.1. 《規例》第 39 條規定，每項註冊計劃在屬註冊計劃時，必須設立及時刻維持控制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的內部控制措施。若干符合訂明準則的僱主營辦計劃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該項規定。

2.1.2. 《規例》第 39 條沒有指明維持內部控制目標及措施的責任誰屬，但《規例》第 42 條列明，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規例》第 39 條所列明的規定，即屬犯罪。因此，即使核准受託人獲准把部分職責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如計劃管理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但為遵守第 39 條的規定，仍須確保其本人或獲其聘用的服務提供者設立妥善的控制措施。

2.2. 報告規定

2.2.1. 根據《規例》第 112 條的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每年就計劃的內部控制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的主要程序及措施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報告。假如受託人管理兩個或多於兩個註冊計劃，而該等計劃的控制目標及措施均是相同的，則受託人可就所有該等計劃提交單一份報告。該報告並須附有核數師報告。

2.3. 提交報告的時間

- 2.3.1. 《規例》第 112 條列明，核准受託人必須在「有關期間」之後的六個月內向管理局提交內部控制報告，並隨附該報告的核數師報告。《規例》第 111 條規定：
- (a) 如受託人只是一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有關期間」指該計劃的財政期；或
 - (b) 如受託人是兩個或多於兩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及就該等計劃擬備單一份內部控制報告，則該受託人須指定有關期間為該受託人指明的其中一個該等計劃的財政期，或該受託人的財政年度，並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受託人日後只有在管理局同意下方可更改有關期間。
- 2.3.2. 為促使管理局監察內部控制報告的收集情況，受託人應在以下兩段期間中較早終結者的終結當日或之前，向管理局提交根據《規例》第 111(1)(b)條所作的指定：
- (a) 由受託人管理並同時包含在同一份內部控制報告的所有註冊計劃中財政期最早終結者的財政期；
及
 - (b) 受託人的財政年度。

3. 內部控制目標及建議的控制措施

3.1. 引言

3.1.1.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 300》「核數風險評估與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一則，內部控制系統的定義為：

「某實體的管方所採用的各項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以助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致以井然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的管理目標，包括確保管方恪守管理政策、保障資產、防止及查辨詐騙及錯誤，保存準確完整的會計紀錄，以及準時擬備可靠的財務資料。」

3.1.2. 本指引並非旨在為所有註冊計劃訂明特定的控制系統，而是主要載述適用於所有註冊計劃的一般內部控制目標及主要控制措施。管理局明白到各式各樣的內部控制系統均可達致內部控制目標，而不同的註冊計劃亦各需不同的內部控制系統。再者，本指引的建議並非盡列無遺。在許多情況下，其他控制程序亦同樣適用及可以接受。核准受託人及核數師須就當前情況判斷所列舉的控制措施是否適用。

3.2. 控制目標

3.2.1. 《規例》第 39(2)條規定，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目標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確保計劃資產在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下獲得保障；
- (b) 確保管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8 條所制定的指引中列明的受禁制投資

活動沒有被違反；

(c) 確保《規例》所施加的投資限制及禁制均獲得遵守；

(d) 確保《條例》所載的以下條文獲得遵守：

- 第 27(2A)條；
- 第 34DB(1)(a)、(b)、(c)及(d)條；
- 第 34DC(1)條；
- 第 34DD(1)及(4)條；
- 第 34DH(1)或(2)條；
- 第 34DI(1)及(2)條；
- 第 34DJ(2)、(3)、(4)及(5)條；
- 第 34DK(2)條；
- 第 34DM 條；

(e) 確保《規例》第 37(2)、51 及 52 條及附表 1 中關於准許投資項目的規定獲得遵守；及

(f) 確保除《規例》准許外，計劃的資金及計劃資產均與任何參與僱主、計劃的受託人，以及其他為該計劃而委任或聘用的服務提供者及其他人的資金及資產分開。

3.2.2. 為遵守第 39(2)(e)條的規定，核准受託人必須備存能分辨計劃的資產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藉以區分計劃資產與受託人的個人資產及參與僱主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產。

3.2.3. 除上述目標外，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系統亦應就下列項目提供合理的保證：

- (a) 計劃運作以有條不紊、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策劃及進行；
- (b) 交易依據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及運用適當的權力

進行；

- (c) 《條例》及《規例》列明的規管規定沒有被違反；
- (d) 註冊計劃的會計及其他紀錄提供完整、準確和切合現況的資料；及
- (e) 顧客和個人資料獲得周全的安全保障。

3.3. 建議的控制措施

3.3.1. 以下數段列明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系統適宜設立的控制措施，但該等措施並非盡列無遺。管理局會因應本身及使用者的最新發展及運作經驗不時修改本指引。其他可達致上述控制目標的可行及有效的方法亦可接受。核准受託人及核數師應考慮個別計劃的情況，以評估計劃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周全。

- (a) 與保障計劃資產有關的控制措施：必須設有周全的控制措施，以確保不會因違規事項、詐騙及錯誤而令計劃資產蒙受損失。主要的控制措施列舉於附錄 A。
- (b) 與編製提交管理局的申報表及資料有關的控制措施：必須設有周全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向管理局提交的陳述書、申報表及報告所載的資料準確可靠。主要的控制措施列舉於附錄 B。
- (c) 促使遵守法定條文的控制措施：必須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報告制度，以確保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遵守法定條文。該等制度應能盡早提醒受託人及其聘用的服務提供者潛在的違例情況，以便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主要的控制措施列舉於附錄 C。
- (d) 有關將計劃資產分開的控制措施：必須設有充分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備存能分辨計劃資產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藉以區分計劃資產與受託人的

個人資產及參與僱主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產。主要的控制措施列舉於附錄 D。

- (e) 與資料保安有關的控制措施：必須設有周全的控制措施，以確保顧客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的安全。主要的控制措施的例子列載於附錄 E。

- 3.3.2. 即使受託人無須報告適用於其計劃的所有內部控制措施，但仍須就計劃各方面的運作設立妥善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規例》第 116(2)條，管理局如知悉（不論是否由於《規例》第 113 條所指的核數師報告[請見下文第 4 章]而知悉）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措施有不善之處，可指示受託人糾正該事項。

3.4. 內部核數師的角色

- 3.4.1. 核准受託人的內部核數師及受託人聘用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在監察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方面擔任重要角色。他們應不時檢討及測試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運作妥善，並向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提出改善運作及解決問題的意見。內部核數師亦須監察根據《規例》第 112 條及 113 條無須向管理局報告及無須由外間核數師審核的內部控制措施。
- 3.4.2. 如註冊計劃已設立有效及獨立的內部審計制度，則外間核數師宜與內部核數師在策劃及執行《規例》第 113 條訂明的審核工作方面緊密聯絡。成功的合作可助減少工作重複，但須視乎外間核數師對內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成效及獨立性的滿意程度而定。

4. 核數師所須遵守的報告規定

4.1. 審核範圍

- 4.1.1. 《規例》第 113 條列明核數師就核准受託人根據第 112 條的規定所擬備的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報告而具有的責任。
- 4.1.2. 《規例》第 113(4)條規定，核數師就審核所作的報告，必須述明核數師在以下事項方面的意見：
- (a) 適當的控制目標是否已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為該計劃設立和維持；
 - (b) (如適當的控制目標已如此設立和維持) 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為達致該等目標而設立和維持；及
 - (c) 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如有的話)是否已相當可能充分有效地提供合理的保證，以確保如該等措施全面和妥當地實施，則就該計劃而設立和維持的該等控制目標均會達致。
- 4.1.3. 為實施《規例》第 113(4)條，核數師應考慮受託人根據《規例》第 112 條而擬備的報告中的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該報告及根據《規例》第 113(4)及 113(5)條向受託人作出書面報告。
- 4.1.4. 核數師無須核實該等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在有關期間內切實執行。

- 4.1.5. 但《規例》第 113(5)(a)條規定，核數師須述明在審核受託人內部控制報告的過程中，是否知悉在內部控制措施中，有任何重大影響該計劃的運作（包括該計劃的財政狀況）或計劃成員的財務利益的缺點。
- 4.1.6. 核數師除了須遵守就內部控制措施作出報告的規定外，如在執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知悉存在《規例》第 103 條所指的情況，亦須按照該條文指明的做法向管理局報告。

4.2. 核數指引

- 4.2.1.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實務說明》第 860.1 號「退休計劃的審計」（修訂本），就核數師執行《規例》第 113 條所規定的工作提供更具體的指導。

5. 僱主營辦計劃的豁免安排

5.1. 豁免準則

- 5.1.1. 如僱主營辦計劃在對上一個有關期間的整段時間內的成員人數不多於 1 000 人，則該計劃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規例》第 39 及 112 條的規定。
- 5.1.2. 如管理局信納以下情況，亦可給予僱主營辦計劃豁免：
- (a) 該計劃在對上一個有關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其成員人數均不多於 1 000 人；或
 - (b) 該計劃在現行的有關期間內，其成員人數將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多於 1 000 人。
- 5.1.3. 為實施《規例》第 39(7)(a)及 112(6)(a)條的規定，如僱主營辦計劃在有關期間內至少七個月的每月月終平均成員人數不多於 1 000 人，則管理局將視該計劃在對上一個有關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其成員人數不多於 1 000 人。
- 5.1.4. 為符合《規例》第 39(7)(b)及 112(6)(b)條的條件，核准受託人須連同以下資料提交豁免申請：
- (a) 在上一個有關期間內每月月終的計劃成員人數；及
 - (b) 可令管理局相信該計劃在現行的財政期內成員人數將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多於 1 000 人的理由及證明，例如能顯示現行期間內僱員人數的預計。
- 管理局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審理申請。

5.1.5. 受託人須注意根據《規例》第 39 及 112 條所給予的豁免，僅豁免核准受託人無須就有關僱主營辦計劃維持正式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向管理局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不過，受託人仍有責任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及遵守強積金法例。

5.2. 申請安排

5.2.1. 《規例》第 39 及 112 條所訂的豁免準則相同。因此核准受託人須一併提交就《規例》第 39 及 112 條所提出的的豁免申請。

5.2.2. 管理局明悉當強積金制度實施時，《規例》第 39 及 112 條所述的「對上一個有關期間」並不存在。因此，如營辦僱主就計劃提供第一個有關期間之前十二個月的僱員人數統計數字，管理局亦會接納為豁免申請的證明。

附錄 A

與保障計劃資產有關的控制措施**I. 目標**

必須設有周全的控制措施，以確保不會因違規事項、詐騙及錯誤而令計劃成員蒙受資產方面的損失。

II. 主要控制措施

為達致上述目標，可採用以下的典型控制措施：

- (a) 適當地劃分計劃運作的職能。紀錄備存、授權及計劃資產的實質保管等職能尤應分開。
- (b) 應就進行交易的權力設立制度。如交易超越指定的權力範圍，則必須事先獲得更高權力層的批准方可進行。
- (c) 應及時記錄所有交易（如供款、累算權益及計劃資產投資等項目的收支）。
- (d) 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應避免以現金收取或支付任何註冊計劃的款項，亦不應為註冊計劃備存零用現金。
- (e) 只可把計劃供款、供款附加費、投資交易款項，或由其他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存入計劃帳戶內，其他款項均不得存入。
- (f) 收到計劃的款項後，須盡快（在四個銀行交易日內）存入以信託形式為計劃成員開立的銀行帳戶內，不得延誤。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應要求在用以支付計劃款項的支票上，寫明「只以該計劃的受託人為收款人」並加劃線。
- (g) 計劃資金的支付只可作以下用途：有效的權益支付、作為計劃成員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的支付，以及計劃徵費、管理費用及投資交易的支付。應制定周全的程序，以確保付款指示是真實及符合有關的法例規定，並確保在付款支票上寫

明「只可存入收款人帳戶」並加劃線。

- (h) 受託人應設立及維持適當的交易審查程序，以防止或查辨錯誤、詐騙及其他不當活動。如能在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機構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查部門更佳。
- (i) 受託人應按其內部紀錄定期核對第三者的紀錄（如保管人、銀行及投資經理發出的月結單），以查辨任何漏報或錯誤的資料或誤置的資產。經核對的資料應交由高級職員覆核。
- (j) 應不時按計劃成員及僱主單位的累算權益總和核對該計劃持有的資產總額。
- (k) 計劃資產及其他重要文件（如支票簿及同意書）放置在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處所期間，應善加保管。
- (l) 採用統一及順序編號的收據及發貨單或其他適當的方法確認及解釋計劃資產的調撥。
- (m) 就電腦系統的接達制定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防遭人擅自輸入、處理及檢索電腦數據。制定明確的密碼保密政策，例如定期更改密碼，以及在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職員離職時取消其密碼。
- (n) 應為所有電腦檔案及主要文件製備副本及將之另外儲存於其他地方。
- (o) 為防發生事故而影響計劃的運作，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應制定正式的應變計劃。

附錄 B

與編製提交管理局的申報表及資料有關 的控制措施

I. 目標

必須設有周全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向管理局提交的陳述書、申報表及報告所載的資料準確可靠。

II. 主要控制措施

為達致上述目標，可採用以下的典型控制措施：

- (a) 應製備程序手冊，列明編製時間及方法、所採用資料的來源，以及其他資料搜集技術，以保證所編製的陳述書、申報表及報告資料齊全、切合現況及準確，以及確保人事變動亦不會影響所提交資料的質素。
- (b) 應為提交管理局的申報表／報告保存清晰的文件／資料，以便就計劃紀錄與所提交的申報表／報告提供審核線索。該等紀錄與申報表／報告如有任何重大差異，應加以調查及解釋。
- (c) 提交管理局的申報表／報告的編製方法及程序，應為負責擬備及核對資料的人員所清楚瞭解。管理局為便有關人士擬備資料而發出的指引及須知應予存檔及更新，以供有關職員日後參考。
- (d) 如在編製過程中遇有疑問或不能確定之處，應向管理局查明。查詢結果應記錄在案供日後參考。
- (e) 在向管理局提交申報表及報告前，應由沒有參與實際擬備工作的指定人員核對該等申報表及報告。

附錄 C

促使遵守法定條文的控制措施

I. 目標

必須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報告制度，以確保核准受託人及其聘用的服務提供者履行《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責。該等制度應能盡早提醒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潛在的違例情況，以便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受託人除須按上述的一般原則遵守所有強積金法定條文外，受託人及核數師亦須特別向管理局報告為履行下列指引及條文所載的職責而作的控制措施：

- (a) 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28 條就受禁制投資活動而發出的指引；
- (b) 《條例》所載的以下條文：
 - 第 27(2A)條；
 - 第 34DB(1)(a)、(b)、(c)及(d)條；
 - 第 34DC(1)條；
 - 第 34DD(1)及(4)條；
 - 第 34DH(1)或(2)條；
 - 第 34DI(1)及(2)條；
 - 第 34DJ(2)、(3)、(4)及(5)條；
 - 第 34DK(2)條；
 - 第 34DM 條；及
- (c) 《規例》第 37(2)、51 及 52 條，第 10 部及附表 1 的規定。

II. 一般規定

按一般原則，核准受託人及其聘用的服務提供者應：

- (a) 瞭解《條例》中的有關法定條文；
- (b) 留意《條例》的最新修訂；
- (c) 瞭解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6H 及 28 條發出的指引，以及管理局發送的其他通訊；
- (d) 確保上述(a)、(b)及(c)的資料已存檔，並已告知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機構中有需要知悉該等資料的人員；
- (e) 確保上述資料按照管理局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特定規定而存檔；
- (f) 確保他們完全知悉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違例的交易；
- (g) 確保為履行各項法定職責而須依循的程序詳載於程序手冊內，以保證人事變動亦不會影響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遵守職責的能力；
- (h) 確保由一名指定人員監察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遵守法例的情況。如對《條例》的詮釋存疑，應向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律師或管理局查明。查詢結果應記錄在案，供日後參考；
- (i) 設立會計及其他紀錄方面的內部報告及監察系統，以便查核所需的資料，從而監察法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的遵守情況。該系統所作出的報告應由指定人員按時審核；
- (j) 在擬備監察法例遵守情況的文件時，保存清晰精簡及有條不紊的工作稿，以便提供審核線索供日後核實；
- (k) 確保監察法例遵守情況的人員具備所需的技能、資歷及經驗，以能勝任職務；及
- (l) 設立及維持能妥善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以及盡快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投訴程序應以書面述明。如可行，投訴應由監察法例遵守情況的人員處理，但該人員不應是投訴個案直接涉及的一方。

此外，為確保受託人所聘用的服務提供者具備所需的技能、資歷

及經驗，以能勝任《條例》訂明的法定職責及受託人所授予的職責，受託人應制定正式的政策，列明選聘服務提供者的準則。

III. 特定規定

除上述的一般規定外，應就以下各項目制定特定的控制措施：

- 保本基金（《規例》第 37 條）
- 回購協議（《規例》第 51 條）
- 證券借貸（《規例》第 52 條）
- 受限制投資項目（《規例》第 10 部）
- 准許投資項目（《規例》附表 1）
- 受禁制投資活動（根據《條例》第 28 條制定的指引[該等指引尚未發出]）

(a) 保本基金

目標

必須制定周全的控制措施，以確保保本基金的資產根據《規例》第 37 條的規定投資於可靠的投資工具，以及根據該條款的規定妥善地扣除行政開支。

主要控制措施

為達致上述目標，可採用以下的典型控制措施：

- (a) 核准受託人應規定投資經理遞交保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定期報告（如每月或每季報告），以查明該投資組合所包含的投資項目，是否均屬於《規例》及指引所准許的類別。受託人尤其應指派一名人員留意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升降，以確保該等債務證券符合最低的信用評級規定。

- (b) 受託人應保留用作計算投資收入及利潤和釐定每月從保本基金所應扣除的行政開支的工作稿，並確保工作稿清晰簡潔。該等計算項目應經由高級職員批核。
- (c) 受託人機構中負責監察保本基金運作的人員，應留意管理局就保本基金發出的指引及其他資料（如認可財務機構的類別及訂明儲蓄利率）的各項修訂，以便監察保本基金。

(b) 回購協議

目標

必須制定周全的控制措施，以盡量避免計劃資產因回購協議而蒙受損失。

主要控制措施

為達致上述目標，可採用以下的典型控制措施：

- (a) 應就進行回購交易的權力設立制度。所有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應在正式交易前由核准受託人的人員審核，以確保交易符合規定。如果受託人已把訂立回購協議的權力授予保管人，則受託人應確保該保管人亦設有該類權力制度。
- (b) 如果受託人已就註冊計劃委任保管人，以及在保管協議內訂明把訂立回購協議的權力授予該保管人，則受託人應規定保管人不時報告所進行的各項回購交易，受託人亦應審核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規例》及管理局所發出的指引的規定。
- (c) 必須製備一份認可名單，列明合資格與受託人訂立回購協議的對手。受託人應定期審閱該名單，以免蒙受信貸風險。如果受託人已向保管人授予訂立回購協議的權力，則應確保該保管人知悉最新修訂名單。

- (d) 受託人應製備一份手冊，就不同種類的債務證券按其價格波幅及其他有關因素清楚列明釐定抵押品價值的基準，並不時更新資料。如果受託人已向保管人授予訂立回購協議的權力，則須確保該保管人備有手冊的最新修訂本。
- (e) 受託人應制定程序，確保就回購協議設立周全的內部控制措施。例如：
- 指派不同人員專責每日查核及按市價計算回購協議的抵押品的價值；
 - 由一名獨立人員負責定期核對回購對手發出的報告，從而查辨及報告任何漏報或錯誤的資料或誤置的資產。經核對的資料應交由高級職員批核。
- 如果受託人已向保管人授予訂立回購協議的權力，則應規定該保管人向其報告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程序。受託人亦可因應需要，要求保管人改善該等程序。
- (f) 保管人與回購交易對手之間的協議應記錄在案，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交由受託人覆核。

(c) 證券借貸

目標

必須制定周全的控制措施，以盡量避免計劃資產因證券借貸而蒙受損失。

主要控制措施

為達致上述目標，可採用以下的典型控制措施：

- (a) 應就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權力設立制度。所有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應在正式交易前由核准受託人的人員審核，以確保交易符合規定。如果受託人已把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權力授予

保管人，則受託人應確保該保管人亦設有該類權力制度。

- (b) 受託人應規定負責監察證券借貸交易的人員清楚瞭解在《條例》、《規例》及管理局所發出的指引中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規定以及所定下的政策。如在編製過程中遇有不能確定之處，應向管理局查明及把查詢結果記錄在案。
- (c) 受託人應製備一份認可名單，列明合資格與受託人訂立證券借貸交易的對手。受託人應定期審閱該名單，以免蒙受信貸風險。如果受託人已向保管人授予訂立證券借貸協議的權力，則應確保該保管人知悉最新的修訂名單。
- (d) 受託人應製備一份手冊，就不同種類的債務證券按其價格波幅及其他有關因素清楚列明釐定抵押品價值的基準，並不時更新資料，使有關人員得悉最新情況及作適當參考。如果受託人已向保管人授予證券借貸交易的權力，則須確保該保管人備有手冊的最新修訂本。
- (e) 受託人應制定程序，確保就證券借貸交易設立周全的內部控制措施。例如：
 - 指派不同人員專責每日查核及按市價計算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的價值；
 - 由一名獨立人員負責定期核對借貸對手發出的報告，從而查辨及報告任何漏報或錯誤的資料或誤置的資產。經核對的資料應交由高級職員批核。如果受託人已向保管人授予訂立證券借貸協議的權力，則應規定該保管人向其報告所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受託人亦可因應需要，要求保管人改善該等程序。
- (f) 受託人應就證券借貸交易設立定期報告制度。如果受託人已向保管人授予訂立證券借貸協議的權力，則應規定保管人遞交關於證券借貸交易的定期報告，以便審閱及核對計算結果，確保該等交易符合《規例》列明的限制。
- (g) 保管人與證券借方之間的協議應記錄在案，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交由受託人審核。

(d) 受限制投資項目

目標

必須制定周全的控制措施，以確保不會違反《規例》第 10 部對受限制投資項目所施加的限制及禁制。

主要控制措施

為達致上述目標，可採用以下的典型控制措施：

- (a) 就僱主營辦計劃而言，核准受託人應時刻備存一份最新名單，列明該計劃所有參與僱主及該等參與僱主的有聯繫者。受託人應向投資經理派發名單的最新修訂本；名單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更改，亦應通知投資經理。受託人應至少每年兩次與參與僱主核實名單。
- (b) 受託人應定期審閱投資經理擬備的報告，確保計劃資產的估值定期進行，沒有違反訂明的限制及禁制。
- (c) 受託人應定期審閱計劃投資項目的詳情，確保投資項目符合受限制投資項目方面的投資限制。
- (d) 受託人機構中負責監察受限制投資項目的人員，應備存管理局就受限制投資項目所發出的所有指引及通訊的最新版本。

(e) 准許投資項目

目標

必須制定周全的控制措施，以確保計劃資產的投資活動符合《規例》附表 1 對准許投資項目訂明的規定。

主要控制措施

為達致上述目標，可採用以下的典型控制措施：

- (a) 核准受託人應規定投資經理製備一份投資交易程序手冊，以確保交易不會違反《條例》、《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的規定。程序手冊上應列明的資料舉例如下：
 - 定期進行計劃資產的估值，以確保符合訂明的規定；
 - 指派一名人員留意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升降，以確保該等債務證券符合最低的信用評級規定；及
 - 由一名獨立人員負責定期核對不同的報告，從而查辨及報告任何漏報或錯誤的資料或誤置的資產。經核對的資料應交由高級職員批核。
- (b) 受託人應指派指定人員定期審閱投資經理就註冊計劃內每個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所擬備的投資報告。受託人可隨機抽樣查閱，以確保投資活動符合准許投資項目的規定。
- (c) 受託人可規定投資經理定期遞交有關計劃資金投資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的報告，以確定應否提供改善制度及措施的建議，或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
- (d) 受託人應確保管理局就註冊計劃的投資活動而發出的指引（如最低信用評級規定）妥為存檔以便參考。受託人並應規定投資經理設立及維持妥善的存檔系統，儲存《條例》、《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中所有有關投資的規定。

附錄 D

有關將計劃資產分開的控制措施**I. 目標**

必須設有充分的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強積金法例中有關將計劃資產分開的規定。尤須備存能分辨計劃資產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藉以區分計劃資產與參與僱主、計劃受託人、服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提供服務予計劃的人士的資產。

II. 主要控制措施

為達致上述目標，可採用以下的典型控制措施：

- (a) 作投資用途的註冊計劃資產應以計劃名義妥為登記。該等投資資產的文件應予妥善保管，例如由保管人銀行代為持有。註冊計劃的投資資產與參與僱主、計劃受託人、服務提供者或其他人士的資產亦應分開記錄。
- (b) 制定、維持及依循特定的政策及有效的程序，以確保投資經理與持有該計劃投資資產的保管人各具充分的獨立性。
- (c) 作交易用途的計劃資金可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內，而帳戶名稱應清楚地顯示帳戶內的存款屬於有關註冊計劃。銀行帳戶的開立必須取得核准受託人的書面授權；如受託人為一間公司，則應取得受託人董事會的批准。每個銀行帳戶的簽署人應獲多數受託人的書面批准；如受託人為一間公司，則應獲董事會的書面批准。
- (d) 制定、維持及依循適當及有效的程序，以確保就計劃支付予受託人的供款能清楚識別為與該計劃有關的供款。為此，可規定以支票或電子方式支付的供款，應指明收款人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應勸阻供款人勿以現金方式支付供款。

- (e) 制定、維持及依循適當及有效的程序，以處理無法辨認的收款（如收款沒有註明匯款人的身分）。該等收款應分開紀錄入暫記帳戶內，以確保能清楚辨認每項收款。
- (f) 受託人應規定服務提供者提交能清楚識別每一計劃的資產的報告（如月結單）。服務提供者不宜籠統地以一個整數報告由受託人運作的所有計劃的資產。
- (g) 應按保管人、投資經理及銀行等各方所持有的資產定期核對註冊計劃的總資產。

附錄 E

與資料保安有關的控制措施**I. 目標**

必須設有周全的控制措施，以確保顧客資料及《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章）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統稱「資料」）的安全。

II. 主要控制措施

為達致上述目標，可採用以下的典型控制措施：

- (a) 核准受託人應制定政策和程序以保障資料安全，尤其是就與下列有關的情況：
- 向各級員工授予不超逾其運作所需的資料取覽權；
 - 儲存於管制相對較寬鬆的周邊設備／裝置（例如便攜式儲存裝置），及以書面方式儲存的資料的安全；
 - 遺失或外洩資料個案的處理；盡快通知管理局和受影響顧客有關事件和將採取的相關補救行動的規定；如受影響顧客數目眾多，應考慮發出公告，因為這個方式能快速有效地通知受影響的顧客，以及把補救方法告知顧客，使他們重拾信心；及
 -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任何相關實務守則和指引的遵從。
- (b) 受託人應以書面訂明其資料保安政策及程序，並告知新入職員工遵守有關政策和程序，以及如何取閱有關資料。有關資料保安政策及程序如有修訂，受託人應告知所有員工，並確保他們能夠取閱最新的政策及程序。受託人亦應定期提醒所有員工遵守資料保安政策及程序。

- (c) 受託人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資料保安政策和程序進行合規檢查及效益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加以改善。
- (d) 把資料從中央資料設施傳送至終端用戶的電腦工作站處理時，或會增加資料經用戶的互聯網電郵或接駁至該等電腦工作站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外洩的風險。受託人應備有周全的控制措施限制以上述方式傳送資料。受託人可考慮採取若干控制措施，例如移除所有電腦工作站的「下載」設施、或使可以取閱資料的電腦工作站的軟磁碟驅動器、USB 端口以及互聯網接達功能失效。受託人應制定有關檢索及下載資料的控制措施，定期予以檢討，查找違規情況。此外，亦應定期審核用戶的取覽權及身分。該兩項審核工作應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
- (e) 受託人應禁止員工把資料從其電腦工作站下載至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 USB 記憶體），除非有真正運作需要及獲高級管理人員事先核准。儲存在此類裝置的資料必須以數據加密程序及密碼保護。使用資料後，受託人須採取合理步驟盡快從有關裝置上刪除資料。若遺失有關裝置，必須立即報告及按照上文(a)項所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予以調查。
- (f) 應設有周全的控制措施，保護載有資料的文件及其他周邊硬件裝置（例如磁帶、USB 記憶體），及確保該等物品在運送和存放期間的安全。如受託人不再需要該等文件，應予以妥善銷毀（例如切碎有關文件或刪除有關資料後才銷毀）。儲存於周邊硬件裝置內的資料應經加密處理。受託人應考慮在不抵觸相關監察法例及／或資料私隱指引的情況下，於高度敏感地方（例如進行文件掃描的地方、電腦磁帶室及郵遞室）安裝適當的監察系統，以監察任何未經許可的活動，以及搜集相關證據以便日後或可能作出調查。有關控制措施及程序亦應涵蓋在辦事處以外地方備存的文件及裝置。
- (g) 如資料由外判服務提供者（例如外判計劃管理人、印製成員結算書的外判印刷公司）儲存或於香港以外地方辦事處儲

存，必須令受託人在考慮本附錄所載的標準後，信納該等實體設有周全的資料保安措施。受託人亦應定期檢討該等措施是否有效實施。各方之間的協議（包括服務提供者協議）應列明資料保障的義務和責任，以確保在聘用期或委任期內，設有該等資料保安措施。